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6.0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6.15 工學院 88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
95.05.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6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通過
99.02.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6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8.01.16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負責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組成，委員人數至少三人以上（含）。本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當委員人數少於三人時，由所長推薦本校相關系所教授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並以所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有關本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審議工作，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
- 第五條、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